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
號8樓

承辦人：曹幼英

電話：24301505#502

電子信箱：aa0008@gm.kl.edu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100143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70000A_1100143701A00_ATTCH1.pdf、
376570000A_1100143701A00_ATTCH2.pdf、376570000A_1100143701A00_ATTCH3.
pdf、376570000A_1100143701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桃園市政府「111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」簡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市110年11月16日府教特字第11002991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有需求參加旨揭說明會之人員於111年2月7日至2月25日至「桃園市高中特教服務E化平台」(網址：<https://tyshse.special.tyc.edu.tw/special/>)完成網路報名作業。
- 三、倘有相關疑問，請洽該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劉芷寧主任或張玉珊組長(電話：03-3647099分機666或602)、該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吳宜娟股長或戴美倫小姐(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2或7589)。

正本：基隆市立國民中學(含高中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